

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163910;以下简称:“惠丰A”;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150154;以下简称:“惠丰B”)于2013年9月2日成立。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大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生效之日起起第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9月11日。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本基金将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业务。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2日(含)至2015年9月27日(含)。9月28日为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及过渡期操作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操作规则
1、2015年9月11日为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丰A的开放日只接受赎回,开放日为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丰A的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本基金不开放惠丰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即2015年9月11日为惠丰A第4次开放日,当日仅开放惠丰A的赎回申请。

2、惠丰B的封闭期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第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封闭期届满日为该日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惠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其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即2015年9月11日。折算日当日,惠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B的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3、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首个惠丰A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与第4个惠丰A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2015年9月11日为惠丰A的折算日。

4、惠丰A和惠丰B的折算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折算方案公告》

二、本基金第一个过渡期操作规则

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5年9月12日(含)至2015年9月27日(含)。

1、过渡期内惠丰A、惠丰B的份额配比
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和两类份额占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惠丰A、惠丰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2、过渡期内的时间安排
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即2015年9月12日(含)至2015年9月27日(含)。

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惠丰B的开放期和惠丰A的申购期三个阶段。
其中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即2015年9月14日为惠丰A、惠丰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人员进行惠丰A和惠丰B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惠丰B的开放期,即本次过渡期安排2015年9月15日(含)至2015年9月24日(含)为惠丰B的开放期。惠丰B的开放期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前,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7:3的份额余额,则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惠丰A的申购期为2015年9月25日;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并进入惠丰B的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对全部惠丰A份额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丰A的赎回(惠丰A的赎回只能在开放日进行)。

3、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均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丰B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惠丰A或惠丰B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惠丰A或惠丰B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持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规定的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惠丰A和惠丰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本基金将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养老金客户特定投资群体(除该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惠丰B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惠丰B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惠丰B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过渡期的惠丰A的申购期内进行惠丰A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6、过渡期内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申购和赎回的申报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须在惠丰B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必须在惠丰A的申购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进行申购。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各方是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或赎回申请无效,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惠丰B的份额上限,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B份额不超过其份额上限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惠丰A申购期内,对于惠丰A申购申请,本基金以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础,在不超过惠丰B的份额余额上限的7:3倍内对惠丰A的申购进行确认。惠丰A开放日,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丰A份额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计算结果保留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资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份额乘以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过渡期的基金运作安排
(1)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2)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惠丰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起始日,即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3)惠丰A自过渡期起始日开始停牌,并在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开始后1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4)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市场转托管业务。

9、过渡期内惠丰A和惠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内惠丰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两级份额间涨跌幅,各负其责。
T日惠丰A净值-T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T-1日惠丰A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T日惠丰A数

T日惠丰B净值-T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T-1日惠丰B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T日惠丰B数

惠丰A、惠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即2015年9月11日为惠丰A第4次开放日,当日仅开放惠丰A的赎回。本次过渡期4日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惠丰B的开放期和惠丰A的申购(含)两个阶段。份额折算确认日,即2015年9月14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本次过渡期安排2015年9月15日(含)至2015年9月24日(含)为惠丰B的开放期,在此期间仅开放惠丰B的申购赎回。惠丰B的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丰B的开放结束日的惠丰B余额为基础,决定是否开放惠丰A的申购。

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前,惠丰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的惠丰B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丰A份额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丰A的赎回(惠丰A的赎回只能在开放日进行)。

3、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均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丰B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惠丰A或惠丰B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惠丰A或惠丰B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持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规定的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惠丰A和惠丰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本基金将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养老金客户特定投资群体(除该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惠丰B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惠丰B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惠丰B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过渡期的惠丰A的申购期内进行惠丰A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6、过渡期内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申购和赎回的申报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须在惠丰B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必须在惠丰A的申购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进行申购。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各方是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或赎回申请无效,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惠丰B的份额上限,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B份额不超过其份额上限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惠丰A申购期内,对于惠丰A申购申请,本基金以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础,在不超过惠丰B的份额余额上限的7:3倍内对惠丰A的申购进行确认。惠丰A开放日,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丰A份额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丰A的赎回(惠丰A的赎回只能在开放日进行)。

3、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均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丰B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惠丰A或惠丰B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惠丰A或惠丰B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持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规定的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惠丰A和惠丰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本基金将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养老金客户特定投资群体(除该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惠丰B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惠丰B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惠丰B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过渡期的惠丰A的申购期内进行惠丰A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6、过渡期内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申购和赎回的申报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须在惠丰B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必须在惠丰A的申购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进行申购。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各方是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或赎回申请无效,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惠丰B的份额上限,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B份额不超过其份额上限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惠丰A申购期内,对于惠丰A申购申请,本基金以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础,在不超过惠丰B的份额余额上限的7:3倍内对惠丰A的申购进行确认。惠丰A开放日,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丰A份额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丰A的赎回(惠丰A的赎回只能在开放日进行)。

3、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均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丰B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惠丰A或惠丰B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惠丰A或惠丰B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持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规定的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惠丰A和惠丰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在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进行惠丰B的申购,本基金将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养老金客户特定投资群体(除该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惠丰B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惠丰B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惠丰B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惠丰B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过渡期的惠丰A的申购期内进行惠丰A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6、过渡期内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申购和赎回的申报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须在惠丰B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必须在惠丰A的申购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进行申购。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各方是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或赎回申请无效,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的惠丰B的开放期内,对于惠丰B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惠丰B的份额上限,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B份额不超过其份额上限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B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惠丰A申购期内,对于惠丰A申购申请,本基金以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础,在不超过惠丰B的份额余额上限的7:3倍内对惠丰A的申购进行确认。惠丰A开放日,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在惠丰A申购期开始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的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丰A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丰A和惠丰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丰A份额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丰A的赎回(惠丰A的赎回只能在开放日进行)。

3、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规则
(1)基金份额申购、